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 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 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6年8月7日 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616573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 見說明三

主旨:有關貴公司函詢貴轄申請全民造林計畫有案之土地,欲變更使用,有關造林獎勵金清償疑義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 復貴公司96年8月6日資造字第0960008471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全民造林運動綱領第5點規定,由政府機關經營或輔導之農場及國有閒置土地,有適宜造林之土地者,應率先響應本運動,提供造林以做示範。是以,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等機關於造林政策上應負有示範造林之義務,且應具有率先帶領民眾造林之責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貴公司欲將貴轄臺中縣后里鄉牛稠坑段七星小段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地號土地出租予私人,查該筆土地內有89年參加全民造林計畫有案之範圍,有鑑於貴公司於獎勵造林途中欲退出者,依據本局前於95年5月18日林造字第0951740652號函檢送「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審核機制及處理規範」二(四)規定(如附件),應加計利息繳回已領取之獎勵金後,始得辦理註銷事宜。是以,仍請貴公司依規辦理。

正本: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

郵寄: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檔 號: 保存年限: